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筑函〔2018〕27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凯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移出“欠薪黑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凯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拖欠“晋江春安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宿舍楼项目”农民工工资，2016年9月被省厅列为“欠薪黑名单”曝光。据项目所在地泉州市住建局调查反馈，该企业已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且未发现该项目工人有新的欠薪上访事件。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闽建〔2016〕5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将凯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移出“欠薪黑名单”。希望企业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劳务实名制，强化所承揽工程项目的管理，确保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公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